

資源委員會運務處

運輸會計科目及說明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運輸會計科目及說明

資產負債類科目

資產

固定資產

凡土地房屋工程機件及其他設備等具有固定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土地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所有之土地皆屬之購進價款（包括購置及佣金稅捐等支出以下同此）及整理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所有土地之總額

本處土地

凡總管理部份之土地皆屬之

各區處土地

凡各區辦事處及各代表辦事處之土地皆屬

運輸會

倉庫棧房土地

凡倉庫棧房之土地皆屬之

道路碼頭車站土地

凡道路河道碼頭車站之土地皆屬之

廠地

凡材料廠修理廠部份之土地皆屬之

住宅土地

凡員工住宅之土地皆屬之

宿舍土地

凡員工宿舍之土地皆屬之

園場土地

凡園圃運動場等土地皆屬之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土地皆屬之

房屋及設備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所有之房屋及其設備皆屬之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房屋及其設備之總額

本處房屋

凡總管理部份之房屋及其設備皆屬之

各區處房屋

凡各區辦事處之房屋及其設備皆屬之

倉庫棧房房屋

凡倉庫棧房之房屋及其設備皆屬之

碼頭車站房屋

凡碼頭車站之房屋及其設備皆屬之

廠房

凡材料廠修理廠部份之房屋及其設備皆屬之

住宅

凡員工住宅及其設備皆屬之

宿舍

凡員工宿舍及其設備皆屬之

圍牆

凡不屬於各種房屋之圍牆皆屬之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房屋及其設備皆屬之

機器及設備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所有因修理車輛工作用之機器及其設備皆屬之購進裝置建築一不屬於房屋及設備專為供修理而建築之設備一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所有直接供修理車輛工作用之機器及其設備之總額

運輸工程及設備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所有供運輸用之各項工程及設備如馬路河道車站碼頭車輛船舶起重機獸等皆屬之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定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毀損廢棄及減少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運輸工程及設備之總額

雜項設備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不屬於房屋機器及運輸工程之雜項設備皆屬之購進裝置建築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雜項設備之總額

供電設備

凡供給電能之設備如發電機變壓器線路設備等皆屬之
蒸氣及其他動力設備

凡供給蒸氣及其他動力之設備如蒸氣鍋爐及其設備等皆屬之
修理設備

凡爲修理機器及其他設備之設備如修理用之車床鉋床等皆屬之

通訊設備

凡供通訊用之設備如電報電話等設備及其他通訊器具等設備皆屬之

給水設備

凡供給用水之設備如抽水機水井水池水塔水管等皆屬之

排水設備

凡供給排洩穢水用之各項設備如排水溝管等皆屬之

公安設備

凡公安方面之設備如槍枝彈藥碉堡防空設備等皆屬之

福利設備

凡衛生及其他福利方面之設備如醫療器具病院設備等皆屬之
圖書設備

凡圖書方面之設備皆屬之

印刷製圖設備

模型及藍圖圖方面用之機械儀器等皆屬之

凡供給營業技術用之模型及藍圖皆屬之

工具

凡工作時使用之工具皆屬之

器具

凡各部份使用之各種器物傢具等皆屬之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雜項設備皆屬之

在途機件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所購已經交貨起運而尚未到達之機器及

其他設備皆屬之交貨起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損失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所購已交貨起運而尚未運到之機件之總額

未完工程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正建築設置尚未完竣之工程皆屬之每月從未結轉資本支出科目內結出未完工程之數記入借方工竣驗收轉入相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未完工程之總額

戰區固定資產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留在戰區或戰區附近而情況不明或並未毀損但現在不能使用之固定資產皆屬之該項固定資產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確實毀損業經專案核准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戰區固定資產之總額

未結轉資本支出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本期預算內核准增加資產本月已經支出而尚未結轉至相當科目之資本支出皆屬之數記入借方每月月底掃數結轉至相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月內尚未結轉之資本支出總額

(明細科目依照本處核定資本支出預算之節級科目列置)

其他固定資產

凡不屬其他各科目之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固定資產皆屬之購入增建及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及所屬機關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

固定資產增值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固定資產核准重估增值之數皆屬之重估增值之數記入借方該項固定資產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時其相當增值部份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總額

基金投資及長期墊款

凡特種基金各種投資及對各級政府之長期墊款皆屬之

償債基金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爲將來償還長期債款所提存之現金皆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已經提存尙未支用之償債基金總額

增建及改良資產基金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爲將來增建及改良資產所提存之現金皆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已經提存尙未支用之增建及改良資產基金總額

折舊準備基金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爲資產之攤消折舊或退廢而備添置新資產之現金皆屬之

其他特種基金

凡不屬上列三科目之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爲將來特定用途所提
存之現金皆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
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已經提存尙未支用之其他特種基金總
額

所屬機關營業投資

凡本處對本處單獨投資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
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
示本處對本處獨資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政府所屬營業投資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對於中央政府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
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
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對於中央政府合資
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他級政府所屬營業投資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對於中央以外各級政府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對於中央以外各級政府合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其他營業投資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對與政府以外機關或私人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對與政府以外機關或私人合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證券投資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對於營業投資以外所購有價證券之投資皆屬之購進證券價款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減少之證券原購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對於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

長期墊付政府款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款項之總額

長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中央以外各級政府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他級政府各機關款項之總額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在正常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隨時可變為現金而不致影響業務之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庫存現金

凡本處庫存之現金（包括即期支票）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

出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庫存現金之總額

所屬機關現金

凡本處所屬機關庫存現金（包括即期支票）及存放銀行錢莊款項及公庫存款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出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所屬機關庫存現金存放銀行錢莊款項及公庫存款之總額

存放銀行錢莊

凡本處存放銀行錢莊之款項皆屬之存放之數記入借方支出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存放銀行錢莊款項之總額

公庫存款

凡本處存放公庫之款項皆屬之存放之數記入借方支取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公庫存款之總額

零用金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交與庶務部份備充零星開支之定額現金

皆屬之交付及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零用金之定額

週轉金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專供特定用途週轉用之定額現金皆屬之撥交及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週轉金之定額

應收票據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應收而尚未到期之票據皆屬之收入應收票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現金及退還票據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應收而尚未到期票據之總額

應收帳款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應向託運人收取之帳款皆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及決定爲呆帳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應收帳款之總額（呆帳之決定應得本處最高負責

人之核准

其他應收款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之其他應收款項皆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其他應收款之總額

應收未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利息收入皆屬之

應收未收租金

凡應收未收之租金收入皆屬之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其他應收款皆屬之

短期墊付政府款

凡本處或本處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